

● 02-19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作業須知

一、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，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得依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，視需要就掌理事項組成研究小組，指導研究有關課程設計、發展、實施、評鑑等工作。研究小組召集人由業務、學術主管擔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執行秘書之職掌如左：

- (一) 擬訂本委員會工作計畫事項。
- (二) 有關課程協調連繫事項。
- (三) 處理本委員會會務事項。

四、研究小組應將研究事項撰寫研究報告，提本委員會審查，其內容如左：

- (一) 前言（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）。
- (二) 現況概述（法制規定及實際情形）。
- (三) 檢討與分析（得失檢討與問題分析）。
- (四) 改進構想。
- (五) 經費預算。
- (六) 具體作法。
- (七) 效益評估。
- (八) 結論。

前項研究報告項目，得視研究事項予以調整。

五、各相關課程之科（班、處）依學術發展趨勢及專業取向，課程規劃，得指定專任教官（師）或委請專家學者提出開課計畫。

前項開課計畫應先由科（班、處）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列入教育計畫實施。

開課計畫應含：

- (一) 計畫簡介
 - 1、計畫緣起。
 - 2、計畫內容。
- (二) 教材資料與設備的建立與使用。
- (三) 課程綱要。
 - 1、教學目標。
 - 2、教學內容。
 - 3、教學方式（含授課進度表）。
 - 4、學習評量的方法。
- (四) 師資條件。
- (五) 成效考核或評鑑辦法。

六、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